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